



2026 中期報告



A DP WORLD Company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0)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添榮先生
曾昭浩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昭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鎮洪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秦治民先生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石佑先生(主席)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顏添榮先生(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
林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股份代號

21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奢侈品、精品葡萄酒及電商物流。

憑藉其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全球網絡，加上與國際知名奢侈品牌、高端零售商及領先電商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持續鞏固其作為可信賴的跨境物流合作夥伴的地位。本集團於20個國家及地區運營當地分公司。此外，本集團亦與超過100名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覆蓋全球逾100個國家。於報告期內，面對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環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業務組合及提升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全球物流行業於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貿易政策轉變及主要經濟體消費需求不均的背景下砥礪前行。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發佈的最新財務展望，儘管2026年全球空運收益預期將有所增長，但貨運量預計將大致持平，反映出貿易通道轉變及成本壓力上升的市場特點。儘管如此，全球電商的持續擴張繼續為物流行業帶來有利的增長機遇。隨著跨境網購愈來愈受追捧及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被更多採納，高效倉儲、國際運輸及最後一哩派送服務的需求受此驅動而持續上升。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令人鼓舞的營運表現，收益同比增長11.8%至1,633.7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1,461.5百萬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純利為約34.1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19.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78.5%。得益於嚴謹的成本管理、持續的業務組合優化及營運效率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較2025年相應報告期取得顯著改善。

地區分析 — 大中華地區

根據貝恩公司《2025年中國個人奢侈品報告》，中國國內個人奢侈品市場於2025年下跌約3%至5%，反映儘管出現市場復甦跡象，消費者情緒依然審慎。本集團與長期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同時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貢獻的收益同比增長17.6%至727.2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618.5百萬港元)，此乃得益於中國及香港對非洲及歐洲國家的電商業務量呈強勁增長。

尤其是，於香港，本集團透過流程優化及有效成本控制，持續提升其企業對消費者(「B2C」)倉儲及配送營運的效率。於中國，盈利能力得益於持續的人力優化及審慎的開支管理。

地區分析 — 東南亞

依託於供應鏈持續多元化及出口型製造活動的遷移，本集團的東南亞業務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定增長。憑藉其既有的區域網絡，本集團持續透過支持服務美國市場的製造客戶而鞏固其於東南亞的地位，以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動向所帶來的機遇。



於報告期內，憑藉出口型製造客戶的強韌需求及持續的業務拓展，越南業務繼續錄得穩定表現。柬埔寨業務亦錄得強勁業務增長，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強其區域佈局及擴大客戶基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越南及柬埔寨辦事處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53.5%及190.6%至80.4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

在地區內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及貿易動態下，本集團在日本及韓國的業務表現於報告期內有所改善。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狀況改善對本集團亞洲業務的整體表現產生積極貢獻。本集團相信，其於亞洲的多元化佈局，連同既有的客戶關係及區域網絡，將持續提升其把握不斷變化的全球供應鏈動態所帶來機遇的能力。

地區分析 — 歐洲

歐洲依然是連接優質亞洲產品與高購買力消費者的重要通道。在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動態下，本集團已因應變化的市場狀況實施適當的營運調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意大利辦事處貢獻的收益為360.1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349.7百萬港元）。

憑藉其於歐洲主要市場的既有佈局，本集團繼續為長期客戶提供涵蓋空運代理、配送及最後一哩派送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嘉泓快遞 — 透過業務優化提升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嘉泓國際快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泓快遞」）為本集團的主要戰略業務舉措之一，旨在鞏固本集團在快速演變的跨境電商物流市場中的地位。隨著全球電商持續重塑消費者購買行為及國際貿易動向，高效、科技賦能及具時效性的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保持強勁，為業務提供長遠增長機遇。

於報告期內，嘉泓快遞透過專注於高價值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優化其業務組合，同時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質素。憑藉其綜合物流網絡、專用包裹管理系統及豐富的跨境履單經驗，嘉泓快遞繼續為領先的全球電商平台提供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以更高的可視性、可靠性及營運效率高效管理大批量、具時效性的跨境包裹派送。

因此，嘉泓快遞於報告期內扭虧為盈，並成為本集團整體盈利改善的功臣。於報告期內，嘉泓快遞錄得收益為約289.1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24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7.7%。嘉泓快遞盈利及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為1）中國及香港對非洲及歐洲國家的電商業務量呈強勁增長及2）與具規模電商平台的合作帶來新商機。



郵輪物流 — 在行業復甦中穩定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為全球主要港口的國際郵輪營運商提供可靠的物流支持服務。受惠於全球旅遊及郵輪活動逐步恢復，郵輪物流服務需求大致保持穩定。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繼續提供高質素的補給及物流服務。

郵輪物流業務繼續提供穩定的收益貢獻，收益約為213.0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25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3.0%。毛利增長3.4%至約83.2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80.5百萬港元），反映該分部特有的穩定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收益約1,633.7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1,461.5百萬港元），較2025年上半年上升約11.8%。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270.5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241.8百萬港元），較2025年上半年上升約11.9%。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純利為約34.1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19.1百萬港元），較2025年上半年同比上升約78.5%。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郵輪物流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收益約50.3%（2025年上半年：42.9%）。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為香港、中國、台灣、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全球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於報告期內，空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822.3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627.4百萬港元），較2025年同期上升約31.1%。毛利為約103.4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63.4百萬港元），增長約63.1%。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中國及香港對非洲及歐洲國家的電商業務量呈強勁增長及2)本集團大中華區辦事處的空運量有所增長。

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為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海運代理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進口至意大利的付運以及往返越南及日本等東南亞地區的付運。

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的收益約為460.0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424.7百萬港元）。毛利約為81.3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90.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越南、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辦事處錄得當地紡織公司對美國的出口付運量大幅增長。

郵輪物流

通過郵輪物流業務，本集團向郵輪行業的全球郵輪營運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以項目為基礎為乾船塢提供物料運送及郵輪補給。郵輪營運商一般委聘本集團安排交付將用於維修及保養郵輪的零件及設備及／或向其造船廠、乾船塢或指定港口補充物料。本集團的郵輪物流業務覆蓋中國、歐洲、澳洲、美國及亞洲多個城市。

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的收益約為213.0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254.9百萬港元）。毛利為約83.2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80.5百萬港元），增加3.4%。

配送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內，配送及物流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2025年上半年：10.6%）。

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全面及定制化企業對企業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及運營24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761,000平方英尺。該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運輸、回收、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至其客戶。

於報告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38.4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154.5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毛利約為2.6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7.7百萬港元），較2025年同期下跌約66.2%。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本土對奢侈品的需求下降，從而使相關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要及承擔。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從2025年12月31日的約167.2百萬港元上升至2026年6月30日的19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5（2025年12月31日：1.15）。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0.9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299.6百萬港元），與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保持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87.9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49.5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418.9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457.2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5.5%（於2025年12月31日：35.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淨額除以本集團有形淨值總額計算。有形淨值乃按權益總額（庫存股及非控股權益除外）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計算，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在需要時獲得融資。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為浮息利率借款，並於2026年6月30日抵押銀行存款約2.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2.3百萬港元）以就對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付款的擔保及對本集團客戶的履約保證金取得若干銀行融資。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及歐元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沖政策或外幣遠期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大責任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358.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359.7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如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虧損或然事項入賬。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陳永陸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永陸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23港元認購面值為5,000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折讓約3.0%）。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拓寬其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相比其他集資方式的較低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並無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據此，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之淨價為7.12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及6月3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直至2026年6月30日止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擴張於中國海南省、 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據點	35.6	5.2	3.0	2.2	於2027年6月2日 或之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除預期動用時間表由2026年6月2日或之前變更為2027年6月2日或之前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化或延遲使用。

前景 展望

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關稅政策不斷變化及全球貿易動向持續波動，本集團對物流行業的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儘管短期營運環境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惟結構性驅動因素（包括持續的供應鏈多元化、跨境電商的穩步增長及不斷增長的綜合增值物流解決方案需求）預期將推動行業的長期發展。

鑑於當前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其核心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維持審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通過鞏固業務基礎及保持營運靈活性，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戰略舉措作好充分準備，以於市場狀況逐步復甦時把握機遇：

1. 擴展嘉泓快遞以把握跨境電商的結構性增長

本集團依然堅信，跨境電商將依然是長期物流需求的主要驅動力。依託於領先國際電商平台不斷增加的付運量、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的持續增長，以及國際空運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電商物流分部將繼續為其主要增長引擎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加強嘉泓快遞的戰略發展，並更著重於利潤率較高的商機及卓越營運。通過持續審視市場趨勢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力求深化與全球領先電商平台的合作，並鞏固作為支持其全球擴張的受信賴物流夥伴的地位。憑藉其綜合性的亞歐物流網絡及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其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全球跨境電商的持續拓展。

2. 深化東南亞地區網絡以把握新興供應鏈機遇

本集團相信，隨著不斷發展的地緣政治格局、不斷變化的貿易動態及持續推進的供應鏈多元化重塑全球的製造及採購模式，東南亞將依然是其主要的戰略增長地區之一。依託於其在越南、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的既有佈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區域服務能力，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環境及日益多元化的供應鏈需求。

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亞洲網絡（包括日本及韓國）的互聯及協同，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將專注於盡力提升其現有區域網絡的競爭力，而非尋求拓展至新市場，憑藉其綜合跨境物流能力，鞏固其市場地位，以把握全球供應鏈持續演變所帶來的機遇。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901名僱員（於2025年6月30日：88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76,537,000港元（2025年上半年：約172,021,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股息總額為3,004,89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預期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顏添榮先生（「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41,203股(L)	7.1%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6,099股(L)	0.4%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3%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3%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00,489,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4)
陳女士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CN法國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股普通股(L)	30%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400股普通股(L)	16%
	CN Logistics Limited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CN法國香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N法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相應相聯法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DP Worl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73,845,222股(L)	57.9%
陳永陸	實益擁有人	24,857,000股(L)	8.3%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1,241,203股(L)	7.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73,845,222股股份乃由DP World Logistics FZE（「**DP World**」）持有。DP World由DP World FZE全資擁有，而DP World FZE則由DP 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P World FZE及DP World Limited被視為於DP Worl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本集團全體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士及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且將於2030年9月17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4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0年10月15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8.3%。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一天後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各項中的最高者。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貢獻；(ii)將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透過獎授合資格人士，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控股股東的僱員。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將於2031年5月6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4.5年。董事會提前或於獎勵期屆滿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均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終止前授予其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承授人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支付代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以及行使期。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如對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會即時公佈。於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

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於維持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合開展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信納除偏離守則條文B.3.5的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B.3.5乃聯交所推出的一項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自2025年7月1日生效，其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提名委員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男性董事組成，即劉石佑先生（執行董事兼委員會主席）、林慶麟先生及陳鎮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正物色不同性別的合適候選人加入提名委員會，並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其自身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要求。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林慶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6年8月31日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9頁至第42頁之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8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33,717	1,461,540
服務成本		(1,363,227)	(1,219,692)
毛利		270,490	241,848
其他收入		1,320	1,670
其他收益淨額		5,357	1,43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11,804)	(197,040)
經營溢利	4(a)	65,363	47,908
融資成本		(11,766)	(11,7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08	1,776
除稅前溢利	4	55,705	37,914
所得稅	5	(21,642)	(18,821)
期內溢利		34,063	19,09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25	15,429
非控股權益		8,138	3,664
期內溢利		34,063	19,09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8.9	5.3

第25至4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4,063	19,0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594)	(139)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9	(105)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421)	27,7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067	46,6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135	41,152
非控股權益	6,932	5,4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067	46,645

第25至4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7,487	196,660
無形資產		5,399	3,329
商譽	8	224,941	223,6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55	17,028
其他金融資產		1,067	1,044
應收貸款	9	4,947	7,547
遞延稅項資產		16,897	16,384
		449,093	465,64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0	1,026,399	914,6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414	12,406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22,227	21,643
應收DP World集團款項		76,353	43,2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0	996
應收貸款	9	5,961	6,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312	2,326
定期存款		3,569	19,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10,887	299,616
		1,461,582	1,320,4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3	540,156	422,644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10,616	10,885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248,783	219,8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	18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a)	418,361	456,137
租賃負債		37,289	37,157
即期稅項		15,766	6,355
		1,271,091	1,153,231
流動資產淨額		190,491	167,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584	632,8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a)	587	1,107
租賃負債		31,053	40,735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14,703	16,203
遞延稅項負債		1,477	1,477
		47,820	59,522
資產淨值		591,764	573,361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2,344	2,344
儲備		564,164	542,0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66,508	544,373
非控股權益		25,256	28,988
權益總額		591,764	573,361

第25至4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344	376,385	(64,325)	15,119	(40,073)	(1,267)	224,584	512,767	35,691	548,458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5,359	15,359	7,490	22,8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55	20,086	(105)	629	22,065	(826)	21,2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5	20,086	(105)	15,988	37,424	6,664	44,088
股東注資	—	—	—	—	—	—	36	36	—	36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	(5,854)	—	—	—	—	—	(5,854)	—	(5,85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13,367)	(13,367)
轉入儲備金	—	—	—	69	—	—	(6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44	370,531	(64,325)	16,643	(19,987)	(1,372)	240,539	544,373	28,988	573,361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2,344	370,531	(64,325)	16,643	(19,987)	(1,372)	240,539	544,373	28,988	573,361
2026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5,925	25,925	8,138	34,0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15)	19	(594)	(3,790)	(1,206)	(4,9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15)	19	25,331	22,135	6,932	29,06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10,664)	(10,664)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2,344	370,531	(64,325)	16,643	(23,202)	(1,353)	265,870	566,508	25,256	591,764

第25至4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0,089	63,54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00)	(786)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11,429)	(13,2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860	49,4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13)	(2,899)
	董事償還貸款	—	2,800
	僱員償還貸款	2,605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4,454	5,5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46	5,466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10,664)	(12,295)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77,557)	(47,0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221)	(5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85	(4,39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49	254,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13,10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87	263,640

12

12

第25至4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業績於2026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8頁。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郵輪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627,359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424,718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154,515
—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254,948
1,633,717	1,461,54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3(b)(ii)。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收益乃根據時間推移或所處理的單位採用輸出法確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續)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不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 | |
|----------|-----------------------------|
| — 空運： | 此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 — 海運： | 此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 — 郵輪物流： | 此分部為乾船塢項目提供物料運送及為郵輪營運提供郵輪補給 |
| — 配送及物流： | 此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822,254	460,029	212,986	138,448	1,633,717
可呈報分部毛利	103,357	81,340	83,193	2,600	270,490
其他收入					1,320
其他收益淨額					5,35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11,804)
融資成本					(11,7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08
除稅前溢利					55,70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627,359	424,718	254,948	154,515	1,461,540
可呈報分部毛利	63,449	90,271	80,453	7,675	241,848
其他收入					1,670
其他收益淨額					1,43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97,040)
融資成本					(11,7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76
除稅前溢利					37,91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410,925	284,883
中國大陸	316,296	333,627
意大利	360,060	349,739
台灣	69,941	64,087
美國	197,479	240,114
其他國家	279,016	189,090
	1,633,717	1,461,540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乃因其未有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作審閱。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537	9,859
來自DP World集團的貸款產生的利息	630	93
租賃負債利息	1,599	1,818
	11,766	11,770
(b)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6	14,011
— 使用權資產	24,343	30,965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59	20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0	(181)

5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30	2,085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	17,231	18,151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468	2,258
遞延稅項	713	(3,673)
	21,642	18,821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採用相關國家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本公司為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所約束的跨國企業集團之一。採納上述經修訂稅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就自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韓國稅務機構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5,925,000港元(2025年上半年：15,429,000港元)及按下文所載計算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692,000股普通股(2025年上半年：292,692,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2026年6月30日 千股	2025年6月30日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00,489	300,4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7,797)	(7,797)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92	292,69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2,113,000港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99,000港元)。賬面淨值為163,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處置，產生處置虧損淨額83,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虧損淨額10,000港元)。

(b)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重續若干與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15,279,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273,000港元)。

8 商譽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3,654	222,224
匯兌調整	1,287	1,430
期／年末	224,941	223,654

商譽乃按下列方式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空運代理業務 — 台灣	21,983	22,241
郵輪物流業務 — Allport Cruise集團	202,958	201,413
	224,941	223,654

9 應收貸款

於2026年6月30日，該結餘指一家附屬公司向一名僱員提供貸款1,391,000美元，相當於10,908,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750,000美元，相當於13,802,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於2029年8月31日前五年內每年償還貸款結餘的五分之一及應計利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471,470	377,463
1至2個月	89,884	126,904
2至3個月	39,909	58,545
3個月以上	75,730	54,09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76,993	617,0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961	120,778
	817,954	737,788
合約資產		
因履行貨運代理合約而產生	38,967	26,452
因履行郵輪物流合約而產生	169,478	150,411
	208,445	176,863
	1,026,399	914,651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抵押。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款項，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已向客戶開票的金額。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或用於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以擔保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的履約保函。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附註14(b))	310,887 —	299,616 (3,2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87	296,34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68,247	248,103
1至3個月	42,126	67,333
超過3個月	25,969	15,087
貿易應付款項	436,342	330,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91	77,040
	509,533	407,563
合約負債	30,623	15,081
	540,156	422,644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若干貨運代理合約項下服務履行前已向客戶開票的款項。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18,361	456,137
1年後但於2年內	587	1,009
2年後但於5年內	—	98
	418,948	457,244

(b)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2)	—	3,267
無抵押銀行貸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282,395	315,97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6,553	138,001
	418,948	457,244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10%至5.95%（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25%至6.85%）。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所限，其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應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c)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付運後買方貸款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付若干貨運代理及運輸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展期信貸。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定期日（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的款項。隨後，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的原定期日後90至120日內與銀行進行結算並支付利息。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鑑於該等負債相較於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項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透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282,395,000港元（2026年1月1日：315,976,000港元），其中供應商已收到銀行付款282,395,000港元。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50,000,0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00,489,000股普通股（2025年12月31日：300,489,000股普通股）。

(b) 股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10,664,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95,000港元）。

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自有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5月6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並透過將甄選參與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惟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提前終止。

於2026年6月30日，受託人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本公司7,791,000股股份（2025年12月31日：7,791,000股股份），總金額為約64,792,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64,792,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人士授予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反映為記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401	—	—	401
666	666	—	—
1,067	666	—	4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於2025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397	—	—	397
647	647	—	—
1,044	647	—	397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識別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15%的貼現率(2025年：15%)、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公平值隨貼現率的增加而下降，隨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的增加而上升。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報告期末的政府孳息曲線利率加上足夠固定信貸息差進行貼現，並就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b)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DP World集團(附註(i))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88,691	40,935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153,402	164,298
— 貸款利息開支	630	9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17
EV Cargo集團(附註(ii))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79	516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2,371	3,009
聯營公司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3,536	2,099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1,346	1,83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	211
— 已付管理費	250	204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5,768	4,501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1,445	1,048
Lombardi Trasporti S.r.l. (由本集團一名董事的近親擁有的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4,597	3,989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DP World集團由DP Wor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組成。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中包括一筆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20,223,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4%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中3,17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償還。

除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開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

- (ii) EV Cargo集團由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開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

- (iii) 關聯公司包括C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間接控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參見附註14)。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358,31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359,703,000港元)。

1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5(b)。

20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強制生效。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容許提前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以下更新了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影響的資料，該準則於採納後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0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新規定，包括損益表中的新類別及界定小計、加強資料匯總及細分的規定，以及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特定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改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或純利。然而，預期其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相關附註披露。根據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本集團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預期影響評估概述如下。該評估仍可能因本集團持續進行實施工作而有所變動。

(a) 損益表的結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費用分類為指定類別，包括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該準則亦要求實體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經營溢利小計預期將與本集團目前呈列的經營溢利小計有所不同。根據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本集團亦預期綜合損益表將出現以下變動：

- 股息及利息收入(目前於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小計中呈列)，以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預期將分類為投資類別。分類為投資類別的收入及費用，連同「經營溢利」小計，將構成新的「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小計；
- 本集團正評估目前計入融資成本項目內之收入及費用的分類，並預期該項目將在融資類別中拆分為「純粹因籌集融資而產生的負債的收入及費用」及「其他負債的利息費用」；及
- 本集團須評估將外匯差額分類至與產生該等差額的項目相同的類別，除非此舉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20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b)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是財務報表以外公共溝通中使用的收入及費用小計，用於向使用者傳達管理層對實體整體財務表現某方面的觀點。本集團正在制定有關流程，以識別其公共溝通並評估該等溝通中報告的任何指標是否符合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定義。

本集團須於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具體資料。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披露的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根據本集團就同一報告期間發出的公共溝通而釐定。

(c) 匯總及細分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歸類資料提供強化原則。該準則亦引入有關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或附註中披露的項目標籤及描述的指引。

本集團一直基於相似及不相似的特徵應用匯總及細分項目的原則。本集團亦正評估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目前標籤為「其他」的項目，並預期在重大資料若非如此則會被掩蓋的情況下，將使用更具資訊性的標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包括在間接法下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使用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以及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的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變動，因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新規定，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前最終確定其報告流程、監控措施及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